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曹坚先生、苗延安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坚，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苗延安，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司法鉴定人。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